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坪山工厂搬迁计划及申请变更为教育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坪山工厂土地用途变更为教育用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LED 灯具总装项目基地（以下简称“惠州长方产业园”）即将竣工验收，其投入使用后，公司计划将其建设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 LED 灯具总装基地，使其成为公司华南区的灯具制造中心。

因该项目即将可以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将公司成品灯具、封装产品及封装配套产品等全部搬迁至惠州长方产业园，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将搬迁至惠州长方产业园，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也将租赁公司惠州长方产业园厂房，上下游聚集，便于公司发展、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惠州长方产业园后，公司计划将闲置坪山新区工业园申请变更为教育用地（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民办教育促进法》新法尚未公布具体实施细则，公司先将该教育用地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租赁给国内外有知名度、有办学资质的教育管理公司，将其建设成为教育基地。公司计划在与相关教育管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与该教育管理公司约定，待《民办教育促进法》新法公布具体实施细则后，公司有权依据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具体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转型教育行业整体规划决定是否收购该教育管理公司至少 51% 股权。

公司在巩固 LED 产业的同时，积极开拓发展新的行业，公司本次计划的实施标志着公司向教育产业发展迈出新的第一步，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布局教育产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内容为公司根据惠州产业园建设进度对公司工业园进行的计划，不涉及对未来发展的承诺等内容，部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